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劉奕彤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114年度裁全字第5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；第一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准許，並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假處分登記，嗣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鈞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07號民事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已具撤銷假處分之事由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兩造間114年度訴字第707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相對人聲請假處分裁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裁全字第5號聲請假處分事件裁定准許，且經地政機關登記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為

01 憑，復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執全字第26號假處分執行事件案
02 卷核對無訛；另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7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
03 記事件業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確定乙情，此亦經調閱該
04 案卷確認無誤，則相對人既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依首揭
05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余思瑩